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

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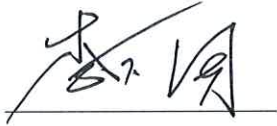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zh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独立董事 李玉周

2021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浩

2021 年4月26日